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汇丰晋信中小盘，汇丰晋信双核策略A，汇丰晋信新动力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汇丰晋信中小盘，汇丰晋信双核策略A，汇丰晋信新动力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1月5日，本公司投资了汇丰晋信发行的公募基金，投资金额约为6999.6万元，预计交易金额（基金管理费）约为84万元/年。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本公司认定汇丰晋信为关联方。上述公募基金申购被本公司视为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汇丰晋信中小盘：该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挑选具有持续潜力、目前股价尚未充分反映公司未来高成长性的中小型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通常情况下，上述中小型上市公司股票占该基金股票总投资的80%以上。2.汇丰晋信双核策略A：该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30%-95%，股票投资借鉴汇丰集团的投资理念和技术，依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具体特征，引入集团在海外市场成功运作的Profitability-Valuation投资策略，力求选出高盈利下具有低估值属性的投资标的。3.汇丰晋信新动力A：该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0%-95%，股票投资以深化改革和产业升级两大投资方向，把握投资机遇、注重经济体制改革、自中而下精选行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 鉴于汇丰晋信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 故汇丰晋信被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刘鹏飞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05-11-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0374G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对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均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比例突破。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8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对交易价格进行定价,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依据基金合同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上述基金的管理费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以上费用标准统一适用于产品的所有投资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6-01-05

(二) 交易价格

本公司投资上述基金合计6999.6万元，汇丰晋信依据基金合同按本公司所投产品份额的前一日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预计合同履行期间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约为84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按公募基金的标准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无特殊安排。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为本公司提交业务申请表，并且交易双方确认交易。

协议无固定履行期限，以本公司提交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为准。

(五) 其他信息

暂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直投，2025年5月28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对与汇丰晋信开展一般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进行了审查，审核无意见。本次投资的汇丰晋信公募基金产品在公司可投基金池中，公司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于2026年1月5日进行了申购申请。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暂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9日